

(b) 各國政府現正從事編纂全國收支以及全國所得總賬目之表格者，應檢討此項計算方法，使較易與秘書處兩種技術研究報告內所擬標準程序比較。

#### F

### 社會統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已促請理事會贊助推進社會統計之工作，

備悉統計委員會建議此後應對編纂最急需之社會統計及審議此項統計之適當性與比較性加以較大之注意；

請秘書長用下列方法發動擬訂推進社會統計各部門工作之適當計劃：

(a) 調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關在社會統計方面之需要；

(b) 研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能應付此項需要之程度，並提請各該機關注意在主管範圍內何方面需要更完全更易比較之資料；

(c) 調查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現時未予彙集之資料，是否可予徵求比較，並編纂其中最急需之資料，同時估計其是否充分。

#### G

### 增加統計委員會委員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關於需要增加該委員會委員人數之建議，

決定統計委員會委員應增至十五人。

### 三〇〇(十一)。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sup>29</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歐洲經濟委員會關於自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之常年報告書<sup>30</sup>；

建議指撥必需款項，以實施該委員會第五屆會之各項決議。

<sup>29</sup>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八次會議紀錄。

<sup>3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E/1674)。

<sup>31</sup>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一次會議紀錄。

<sup>3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E/1717及E/1762)。

### 三〇一(十一)。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決議案<sup>31</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關於自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之常年報告書<sup>32</sup>及秘書長所提關於經費問題之陳述<sup>33</sup>；

備悉關於該委員會所核定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之陳述；

閱悉並贊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內促請研究拉丁美洲與歐洲間在可行且互利之基礎上，擴大貿易之方法；

請各有關政府儘量便利此項研究，俾得及早擬成具體建議；

閱悉為增列葡萄牙文為委員會正式語文對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所作之修正；

核准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在墨西哥城舉行第四屆會，

並建議指撥必需款項，以實施該委員會第三屆會之各項決議。

### 三〇二(十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決議案<sup>34</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關於自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起至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止期間之常年報告書<sup>35</sup>及秘書長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所作關於經費問題之陳述<sup>36</sup>；

爰建議指撥必需款項，以實施該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度工作計劃。

### 三〇三(十一)。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sup>37</sup>

#### A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sup>38</sup>。

<sup>33</sup> 參閱文件 E/1717/Add.1。

<sup>34</sup>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三次會議紀錄。

<sup>35</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1710)。

<sup>36</sup> 參閱文件 E/1710/Add.1。

<sup>37</sup>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四次會議紀錄。

<sup>38</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E/1681)。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人權委員會將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人數由十三人減為十二人之決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人權委員會認為與若干個人基本權利及數種重要公民自由有關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僅為擬予採行藉以概括世界人權宣言全部內容之一組盟約及實施辦法之第一項。

復察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俟第七屆會時再進行審議經濟、社會、文化、政治及其他各種人權之盟約及實施辦法，並審議第六屆會報告書附件三中所載擬增訂之條款，以及各國政府以後或將提出之任何其他條款。

茲核准該委員會之決議。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人權委員會於第六屆會中決議立即開始準備實行一九五一年度工作方案，以期確保人人均能享有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業已閱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所提交關於國際人權盟約內經濟、社會權利施行細則之報告書<sup>39</sup>，

請秘書長：

(a) 將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附件三所載與經濟、社會權利有關各條款之提案，連同該委員會關於將經濟、社會權利列入一項或若干項人權盟約草案內一問題之辯論簡要紀錄<sup>40</sup>，一併送交國際勞工組織，俾該專門機關得於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開會前向秘書長提交詳細報告書，說明在此方面何者業已辦到，何者尚待努力，以及如何方能達到目的；

(b) 採取必要步驟，自聯合國其他機構與其他專門機關獲得其認為應有之合作；

(c) 在人權委員會擬於一九五一年舉行之第七屆會以前，就其依上述方法獲得之情報與意見，連同其認為有關之任何文件，向該委員會提具報告。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決議將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所提出決議草案五之附件，連同理事會討論紀錄，送請該委員會再加研究。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有關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之完全正確之情報，

茲請秘書長：

(a) 轉請各聯合國會員國與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

(i) 儘早提供該國內防止世界人權宣言中所稱一種或多種歧視而經證明特別有效之立法、司法裁判及其他各種行動之實例(可能時並妥為引證)；

(ii) 儘早提供關於各國藉立法措施並依照世界人權宣言保護其所管轄任何少數民族之情形之詳盡情報；

(iii) 尤其提供可用為規定“少數民族”一詞定義之根據之任何情報；

(b) 將各政府應上述請求送到之情報，在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舉行第四屆會前，分發該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G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信教育對於防止歧視極為重要，在教育機關內可以獲得防止歧視方面切實持久之結果，

重申其信念，即教育之主旨之一應在消除各種方式之歧視，以及消除一切足以引起歧視行為之偏見，

強調非政府組織及私立機關對於此事能給予極大協助，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已在此方面發動改進課本與教材，於訓練師資等辦理教育研究班。並自現有科學智識之觀點擬具關於種族問題之說明，

建議各會員國：

(a) 採取在教育機關內實施而旨在消除歧視之措施；

<sup>39</sup> 參閱文件 E/1752 及 E/1752/Corr.1。

<sup>40</sup> 參閱文件 E/CN.4/SR.184 至 187。

(b)在其本國人民間廣為分發以下(b)段所述之書籍小冊；

(c)並將以下(b)段所指書籍與小冊內載述之觀念，儘量採入其教育方案；

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a)注重足以消除偏見及歧視之實際教育工作；同時注意辦理成人教育時可利用之機會；

(b)從速根據科學知識以及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一般道德原則，並以揭露種族理論之謬誤與排除足以引起歧視之種種偏見為目標，從事編製資料，利用書籍與小冊廣為傳播。

## H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第四節，(a)段]<sup>41</sup>中請秘書長採取步驟編印關於人權法律及習慣年鑑一卷；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關於年鑑問題之第五、第六兩屆會報告書；

業已審閱秘書長所編印之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各年份人權年鑑；

請秘書長以後每年繼續編印人權年鑑，其編印應儘速開始，至遲應自一九五一年年鑑起，以下列一般原則為方針：

(a)每卷年鑑內應儘量遍載各國關於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述一種權利或一種密切相關權利之實施情形以及必要時連同其演變情形之論述。此項彙編應根據各國政府所提供之資料，並得刊載秘書長所擬具之此項資料摘要，同時應提及各項法令及其他權威資料，以供參考；

(b)為此目的，秘書長應擬具計劃，指明以後若干年內每年應研討之一種或一組權利，提供人權委員會審議；

(c)年鑑內應繼續刊載本年度所發生關於人權問題之國際與國內發展；為此目的，年鑑內應載有：

(i)關於聯合國在人權方面工作之報告書；

(ii)與此方面有關之國際文書全文或摘要，包括各國際法院及公斷法庭之判決在內；

(iii)構成本年度內人權方面重要發展之憲

法或法律規定之全文或摘要或充分引證；

(iv)構成人權方面重要發展之國內法院判決摘要或充分引證；

(d)年鑑內並應載列非自治領土或託管領土所頒佈有關人權之基本法律全文或摘要或充分引證，以及依照以上(c)段所規定之各該領土其他有關文件；

(e)年鑑內對於所載資料之全文或摘要之來源，應詳予註明。印行年鑑時，應使其形式便於使用，並使售價不致過昂。憲法或法律條文之轉載應不越出此等條件之範圍；

請各國政府直接或經由其於人權委員會請求後為此目的而指派之通訊員，向秘書長供給與上述各點有關之資料。

## I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而提出之人權盟約草案之廣大概念，

備悉該委員會為向大會提出盟約草案而進行之極有價值之工作；

鑒悉該盟約草案內載有實施條款，甚感滿意，向該委員會致謝其對於此項重要任務已有之貢獻，

對於下列各問題已予考慮：(a)首十八條是否大致妥當；(b)宜否於盟約內特訂關於以盟約適用於聯邦、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之條款；(c)宜否列入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條款；(d)各實施辦法條款是否有當，

結論認為欲求關於該盟約之工作續有進展，非由大會就上列事項作成基本政策上之決定不可，

將人權盟約草案連同有關文件及理事會討論紀錄<sup>42</sup>，一併送請大會第五屆會審議，俾大會得就以上第五段所述各點作成政策上之決定；

請人權委員會注意大會所作政策上之決定及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內各方所發表之意見，續行審議該盟約草案，並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出一項修正盟約草案；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連同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中之辯論紀錄，送交各會員國，以期於大會第五屆會閉幕後徵得各國意見，將其轉致人權委員會。

<sup>4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第四〇一頁。

<sup>42</sup> 參閱文件 E/AC.7/SR.139 至 141，及 146 至 155，E/AC.7/SR.157 及 E/SR.377 至 379 及 404。